

科威特建筑劳务的调研

袁义芬

本世纪七十年代以来,石油美元的猛增使得阿拉伯产油国积存了大量剩余资金。自1974至1981年间,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的石油美元存款共达4,000亿美元。海湾国家的收入剧增,据世界银行最近公布的数字,1983年科威特人均收入为17,880美元,名列世界第二位,仅次于阿联酋(人均收入为22,870美元)。科威特的社会、经济生活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与石油收入剧增的同时,科威特国内却缺乏吸收日益增长的多余资金的手段;而在国外投资,往往受动荡不定的国际金融制度、战争、冻结或国有化的威胁,需要承担很大的风险。此外,科威特人口增长迅速,1957年的人口为114,000,1984年估计已达150万人。为了满足迅速增加的人口对住房的需求,政府十分关心建筑业的发展,近二十多年来,房地产成了科威特民族资本投资的重要领域。

建筑业的投资

科威特政府发布了三项住房政策:一、为有限收入的科威特国民提供优惠价格的卫生住房;二、为中等收入的家庭提供长期贷款以建造和他们的物质条件相适应的私房;三、为政府机关的部分外国籍职员和工作人员,如医生、教师等供应住房。此外,还为国民私人造房供应低于成本价格或进口价格的主要建筑材料,如水泥、钢铁、砖等。这一切都为建筑业的大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住房部1986—1990五年计划期间的财政预算超过10亿第纳尔^①。凡是1986年年中之前呈报到住房部的建筑项目都能得到核准。在这五年中,将建造37,065套住房,可供280,734人居住。

根据1975—2000年期间住房需要量的预测(新家庭的建立、老房翻新、城市改造计划的执行),科威特国民对住房的总需要量为194,000套(幢),估计外国侨民需要21万套(幢)住房,即总数为404,000套(幢)。

1980—1985五年计划期间,建筑业的一个新特点是动员了当地的承包商参与住房建设的承包。为了便利当地承包商的经营,减少外国承包商的竞争机会,堵塞国际垄断承包商的渠道,全部住房按500套为一个单位,由当地承包商承办住房总额的80%。

建材来源

科威特开始发展建筑事业的时候,国内建材市场不广阔,缺乏生产资料和技术力量,只得依靠进口建材来保障国内建设蓬勃发展的需要。由于进口建材运费昂贵,迫使当地的建材工业有了相应的发展。现在科威特市场上供应的建材,既有进口的,也有当地的产品。

^①科威特货币名。

进口建材是科威特进口货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建材进口值增长很快。科威特进口建材来自不同国家，日本、意大利、印度、西班牙等国是科威特进口建材的主要供给国，其次是南朝鲜、英国、苏联、罗马尼亚、西德、阿拉伯国家等。

另一方面，为了满足当地市场的需求，科威特政府对于基建工业的发展有了一定的关注。在石化工业发展之前，建立最早的工业就是水泥工业和制砖工业。国家于1975年颁布了水泥补贴法，1976年又分别颁布了铁和砖的补贴法，以鼓励这类工业的发展。

建筑业劳务的发展

1965年，科威特的产业工人数为61,509人，到1980年，达188,185人。这十五年间，产业工人增加到306%。其中外国籍劳工占92.7%，当地人只占7.3%。1980年，建筑工人占产业总人数的37.3%（为70,245人），其中，科威特人是0.3%；外籍侨民为37%。下面两个表格显示了劳工增长与人口的关系。

科威特当地人和外籍侨民统计表

年份	总 数	%	科威特人	%	非科威特人	%
1965	467,339	100	220,059	47.1	247,280	52.9
1970	738,662	100	347,396	47	391,266	53
1975	994,837	100	472,088	48.5	522,749	52.5
1980	1,355,827	100	562,065	41.5	793,762	58.5

上表说明，科威特总居民数虽增长迅速，十五年中人口增加了两倍，但科威特当地人口的比例在递减，而非科威特人口的比例却在递增。

科威特籍国民和外籍侨民中劳工的比例表

年份	科籍劳工占科国民比例	外籍劳工占侨民比例	劳工占总居民比例
1965	18.3%	56.3%	37.6%
1970	17.2%	44.7%	31.7%
1975	18.4%	40.4%	30.0%
1980	18.7%	47.3%	35.4%

上表说明，科威特本国籍的劳工在国民总数中的比例，列年来都低于20%，而外国籍的劳工在侨民人口中的比例远远超出前者。

从1965至1980年，科威特总劳力增加为301,126人，即增长为原有的168%，其中外来劳力为236,202人，占168%中的131.7%，本国劳力为64,924人，占36.3%。外来劳力增长很快，但是不稳定。它一方面受科威特国内固有的吸引力影响，另一方面受侨民派遣国多种因

素的影响。

建筑业工人更是科威特产业工人中的一支重要力量。1980年前后,政府致力于民族经济的多样化,大力发展金融、贸易、建筑,随着石油开采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比例的下降,房地产业和其他行业持续上升,建筑业1979年的产值比1975年增产129%。建筑业的劳动力,1980年比1965年增加了199.2%。1980年建筑业的劳力共86,310人,其中1,690人是科威特籍人;84,620人是外来劳工。(见下表)

建筑业的劳工成份对比表

年份	总人数	%	科威特人	%	非科威特人	%
1965	28,848	100	1,264	4.4	27,584	95.6
1970	33,672	100	2,188	6.5	31,484	93.5
1975	32,256	100	1,756	5.4	30,500	94.6
1980	86,310	100	1,690	2.0	84,620	98.0

建筑业的劳动力受着下列因素的影响:

- 1、房地产投资市场的兴旺与萧条;
- 2、科威特政府对国民建造住房的政策;
- 3、国家发放造房贷款的政策;
- 4、对国民供应基本建材的政策;
- 5、本国房地产投资市场和海湾其他国家同类市场的关系及对建筑劳力的竞争。

外国建筑劳力的输入

科威特建筑业中,外国输入的劳力每年平均都占95%以上。在科威特建筑业里工作的大批阿拉伯工人来自叙利亚、伊拉克、黎巴嫩、埃及、约旦、巴勒斯坦、南也门等。劳工比例在继续增加的有埃及、伊拉克、印度、巴基斯坦等;劳工比例逐渐降低的是伊朗、约旦、巴勒斯坦、黎巴嫩、叙利亚等。

我们还可以从科威特就劳工的工作证、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分析劳工的国籍。早在1959年,科威特政府颁布了劳工法。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1963与1964两年,对劳工法进行过调整。1974年,社会事务暨劳动部公布了有关工作证和居住证的法令和决议,规定上述证件的有效期为两年;要求劳工必须每年签证一次,期满后两年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延长居住期。1979年又颁布了一项重要决议,规定除了已向社会事务暨劳动部申报的工人数目、他们的姓名、职业、国籍、参加工作时间、工资、护照号码和颁发日期,并获得该部核准的外籍劳工外,任何科威特私人或单位不得雇佣外籍工人。

1980年,在科威特建筑业里的外籍劳工按人员多寡的比例依次为南朝鲜(32%)、埃及(20.4%)、巴基斯坦(12.5%)、印度(9.5%)。

在科威特的亚洲人还有日本、泰国、菲律宾、斯里兰卡等。日本人是在1977年以后进入

科威特建筑业的，但已显示出他们的成功了。在科建筑业的西方人有荷兰、意大利、美国、英国人。科威特还是海湾国家中对东欧国家承包商开放的唯一国家。1980年，罗马尼亚人、南斯拉夫人在科威特占外侨总数的1.2%。

科威特政府于1980年制订了法令，严格限制外国劳工举家迁往科威特，各建筑公司也倾向于通过官方渠道雇用成批的、有组织的外籍劳工，这样更便于管理。

由于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不景气，世界石油过剩，石油减产，油价下跌，石油收入减少，自1981年下半年开始，科威特建筑业承包额的增长开始减慢，1982年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两伊战争的持续对科威特建筑业的影响带来了不能低估的影响；同时，科威特的部分工程项目已经进入商业性生产阶段，使对劳工的需求量相应地减少下来。然而，根据专家的预测，八十年代石油仍是西方发达国家的主要能源，油价仍有回升的可能；两伊战争一旦结束，恢复经济和新建的工程将大规模上马，因此，八十年代科威特建筑业对劳工的需求量可望有增加趋势。

对 2000 年的 预 测

2000年，科威特的建筑劳务情况如何？这要从本国劳动力和外来劳动力的情况来看。因为本国居民在建筑业的劳动力中仅占5%；外籍劳工的数量要受科威特政府的劳工政策、当地经济和社会条件、政府的远期造房规划、邻国劳务市场对劳工的需求量等因素的影响，所以有以下两种可能：

一是按照以往最低年均增长率1.1%计算，1975—2000年的二十五年期间，将增加7,300人，加上1975年自身的30,500人，共计37,800人。显然，这样的计算法是很保守的，也是错误的，实际上，在1980年，外籍劳工已达到84,620人了。

二是一种乐观的估算法，即按以往最高年均增长率计算，从1980—2000年，外籍劳工将增加206,480人，加上1980年自身的工人数，到2000年末外籍工人总数可达301,100人。这种估算法，在国民经济飞快增长，政府执行宽容的侨民政策，非阿拉伯的亚洲侨民占侨民总数的2/3，阿拉伯侨民占总数的1/3的情况下是可能实现的。

有人预测科威特在2000年之前，还需要建造404,000套(幢)房屋，以满足居民的需要。若从79年起算，每年造房应该不下19,000套(幢)，因此，对劳工的需求量极大。科威特有识之士呼吁政府，应重视开发当地的人力资源，发展国民职业技术教育，培养熟练工人和高级技工，以满足建筑业蓬勃发展的需要。他们还建议：①由住房部、劳动事务部、工业部、贸易部与承包商联合会合作，对建筑业需要劳动力的情况作周期性的调查；②临时工在建筑业中占有很大比重，需要制定计划，以保障该行业对临时工的最低需要量；③提高建设项目的计划性，合理安排，避免劳力时而奇缺，时而过剩的状况；④在科威特驻劳务出口国的大使馆里，设立常设性的官方机构，负责研究这些国家劳务市场、剩余劳动力的情况、缔结合同、竞争市场、工资水平等。

开展对科威特劳务出口的建议

1982年2月，中国首次向科威特出口劳务，在科威特建造一座大桥，总共有330名人员。近年来，我国的浙江、江苏和其他一些省市的建筑公司都在科威特承包了一些工程项目，为

国家创造了大量外汇。

1985年,党中央关于制定《七五》计划的建议中又指出:“我国发展劳务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的潜力很大,必须进一步加强领导和统筹规划,使这项事业有较大的发展。”但是,由于我国的劳务出口起步较晚,目前在科威特劳务市场上所占的比重较小,又面临着其他一些亚洲劳务出口强国的挑战,在这种情况下,要想打开新局面,取得较大的发展,就必须作出艰苦的努力。现提出以下建议,供有关方面参考。

一、同时并举,逐步转移 目前我国前往科威特的劳务人员主要是建筑工人,在当地建筑房屋、铺设道路,以提供单纯的劳动力为主;其他类型的,如医疗队、体育教练、技术员、工程师,人数相当有限。在1900年以前应逐步做到向科威特既出口劳力密集型的低级劳务,又出口技术密集型的高级劳务。这是符合科威特国情的,因为科威特自六十年代大规模经济勃兴以来,到目前为止,它的基本建设已初具雏型,很多项目现已投入试产或生产;同时,科威特本国的科技人员就数量上还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继续借助外国的中、高级技术人员或专家来发展本国的工农业生产。

二、劳务出口多样化 除了承包一些工程项目外,还可在文教、体育、卫生或第三产业领域中开展合资、合营等多种形式的劳务出口。如上海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在摩洛哥合资经营的“金龙”酒家获得成功的例子说明,中国餐馆在科威特等海湾国家成功地经营的可能性是极大的;又如中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合办的“萨那技校”、“塔兹技校”,都给劳务出口的多样化创造了范例。

三、各劳务出口单位要避免由于内部的竞争,使外商坐收渔利 我国目前负责对外劳务出口的单位,有“中建”、“中土”以及各省市的有关单位。它们在对外经营时由于竞争,各自压低报价,互不通气,结果外商拿了甲单位的报价去压乙单位,最终使我们国家利益受到巨额损失。为此,各劳务出口单位必须明确分工,一致对外。

此外,在向科威特输出劳务时,应与科威特的对外银行、对外援助帐户、对外援助基金会建立直接的金融财政联系,以便为我劳务出口单位的金融财政业务提供方便。

总之,科威特的经济近年来虽受到石油价格、世界经济缓慢、两伊战争的严重影响,但它在世界大银行中的金融储备和存款仍然非常可观。一旦两伊停战,科威特的经济发展势头必将重新高涨,因此,我国对科威特的劳务出口工作切不可等闲视之。

(上接第33页)

商提供其资产负债表,然后决定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如果销售额在限额内,则给予资金融通。

2. Export Factor在接受出口商的委托前,应先将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告 Import Factor,征求其意见,如果 Import Factor 认为进口商资信可靠,才同意进行 Factoring 业务。

3. 签订 Factoring 协议,通常使用 Factor 制订的固定格式,内容极为详细完备。

4. 根据顾客要求及 Factoring 协议,承担应尽责任和风险。

5. Factor 除收取付出现金至收回货款为止的利息外,还收取销售额 1%—2% 的手续费,其高低取决于收款事务的繁简及 Factor 承担风险的大小。Factor 的利息及手续费加起来,实际上高达 10% 以上,但对中小企业来说,可省去信用调查、收款等手续费用,也很受他们欢迎。